

新股市場表現分化

4股首掛「兩賺兩蝕」

【香港商報訊】記者趙桐曲、鍾俠報道：昨日4隻新股同日登陸港交所（388），股價個別發展。其中，印刷電路板（PCB）產品製造商景旺電子（3228）收報77.05元，上升10.26%，一手賺717元；機器人技術公司本末科技（6731）收報23.2元，上升7.41%，一手賺160元；而綜合性新材料供應商彤程新材（9607）及光伏設備供應商羅博特科（3757）「潛水」，一手分別蝕402元及1080元。

景旺電子首掛一手賺717元

上述4隻新股有3隻為A股上市公司，僅本末科技為全新上市，且為當天唯一高開新股，開報22.48元，較招股價21.6元高出4.1%，收市維持升勢，報23.2元，較招股價高7.4%。

本末科技並非全日最佳表現新股。景旺電子昨開報65元，較招股價69.88元低7%，但盤中買力強勁，修復招股價之餘更轉勢向上，最終全日收報77.05元，較招股價高10.3%，每手100股帳面賺717元，全日成交2265萬股，涉資16.56億元，為昨日最佳表現新股。

另兩隻新股開市則破發且全日弱勢，一直維持在招股價下方。其中，羅博特科收報414.4元，較招股價



4隻新股昨同日登陸港交所，股價個別發展。 港交所圖片

436元低5%；彤程新材開報40元，較招股價44元低9.1%，上限定價之餘超購僅約2.4倍，抽一手必中，60萬股「頂頭槌飛」僅一人申購。該股全日收報39.98元，較招股價44元低9.1%。

大普微以保密方式申請來港上市

另據外電報道，深圳掛牌的大普微（DapuStor，301666.SZ）已向港交所以保密方式提交上市申請，計劃來港第二上市，集資至少10億美元。中信証券、海通國際和瑞銀負責推進。

大普微主要從事資料中心企業級SSD產品的研發與

銷售；今年4月在深圳創業板上市時融資約20億元人民幣。該股昨報355.81元人民幣，較上市時升6.72倍，市值1552.1億元人民幣。

此外，同樣在深圳掛牌的印刷電路板製造商蘇州東山精密（002384.SZ），計劃最早10月來港上市，擬籌集20億至30億美元（折合約156億至234億港元）。該公司目前市值約3,130億元人民幣。知情人士指，相關討論仍在進行中。而東山精密亦公告指，已正式收到中國證監會出具的境外發行上市備案通知書，擬發行不超過2.34億股H股並在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

政府發200億等值數碼綠色債券 規模全球最大

【香港商報訊】記者蘇尚報道：香港特區政府再次發行多幣種的數碼綠色債券，最新一批無抵押高級綠色債券將以美元、港元、歐元及離岸人民幣計價，集資近200億元，為全球同類發行中規模最大的一次。

美元債息率5.02%

經過網上路演後，這批數碼綠色債券於周一（28日）定價，包括55億港元的二年期債券，息率為3.8%；75億元人民幣的五年期債券，息率為1.65%；2億美元的三年期債券，息率為5.023%；4.5億歐羅

的四年期債券，息率為3.734%。

金管局表示，是次再度刷新全球最大數碼債券發行的紀錄，四個幣種的債券認購額為發行額的約1.3倍至11.3倍，進一步推動數碼債券的應用及拓展投資者基礎。

財政司司長陳茂波表示，這批債券以多幣種發行，滿足海內外投資者多元化資產配置的需求，並採用多項創新技術，進一步推動債券市場創新發展。特區政府會繼續定期發行代幣化債券，拓展相關技術的應用場景，持續以金融科技賦能債券市場發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許正宇稱，特區政府第四次發行數碼化綠色債券，充分展現本港對創新形式的債券發行及推動綠色轉型的持續承諾。這次發行將進一步提升社會對可持續發展與金融科技融合的認識，並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全球領先綠色和可持續金融中心的地位。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余偉文指出，第四次的發行展示本港致力於數字金融領域保持領先地位的決心，繼續釋放數碼基礎設施之間的協同效應，深化數字資產生態圈。

證券代碼：600612 證券簡稱：老鳳祥 公告編號：2026-039
900905 老鳳祥 B

老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權益分派實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現金紅利0.20元（含稅），B股每股現金紅利0.029481美元（含稅）
- 相關日期

股份類別	股權登記日	最後交易日	除權（息）日	現金紅利發放日
A股	2026/10/13		2026/10/14	2026/10/14
B股	2026/10/16	2026/10/13		2026/10/26

●差異化分紅送轉：否

一、通過分配方案的股東會屆次和日期

本公司於2026年6月16日召開了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26年度中期分紅安排的議案》。股東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在滿足中期分紅條件、比例等情況下，綜合考慮公司盈利情況、發展階段、資金安排、未來成長需要和對股東的合理回報等因素後，制定并實施具體2026年度中期分紅方案。公司在董事會審議通過2026年度中期分紅方案後兩個月內完成現金分紅事項。授權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關於2026年8月26日召開了第十二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26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根據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授權，公司在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2026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後兩個月內完成本次2026年度半年度利潤分配事宜。

二、分配方案

1. 發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配對象：

截至股權登記日下午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全體股東。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潤分配以方案實施前的公司總股本523,117,764股為基數，每股派發現金紅利0.20元（含稅），共計派發現金紅利104,623,552.80元（含稅）。

三、相關日期

股份類別	股權登記日	最後交易日	除權（息）日	現金紅利發放日
A股	2026/10/13		2026/10/14	2026/10/14
B股	2026/10/16	2026/10/13	2026/10/14	2026/10/26

四、分配實施辦法

1. 實施辦法

（1）無限售條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通過其資金清算系統向股權登記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後登記在冊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各會員辦理指定交易的投資者發放。已辦理指定交易的投資者可於紅利發放日在其指定的證券營業部領取現金紅利。未辦理指定交易的股東紅利暫由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辦理指定交易後再進行派發。

（2）2026年半年度，公司不派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2. 自行發放對象

上海市黃浦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3. 扣稅說明

（1）對於A股的自然人股東及證券投資基金，根據《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85號）有關規定，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部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實際稅負為20%；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實際稅負為10%；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按照該通知規定，公司派發現金紅利時暫不扣繳個人所得稅，每股發放現金紅利人民幣0.20元。待其轉讓股票時，證券登記結算公司根據其持股期限計算應納稅額，由證券公司等股份託管機構從個人資金賬戶中扣收并劃付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證券登記結算公司於次月5個工作日內劃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稅款當月的法定申報期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

（2）屬於《企業所得稅法》項下居民企業含義的持有本公司A股的機構投資者，公司不代扣代繳所得稅。每股實際發放的現金紅利為人民幣0.20元。

（3）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下簡稱“QFII”）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2009年9月23日發布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QFII支付股息、紅利、利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的規定，公司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扣稅後每股實際發放現金紅利人民幣0.18元。公司按稅後金額委托登記結算公司發放。

（4）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公司A股股票（“滬股通”），其現金紅利將由公司通過登記結算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扣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執行，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稅後每股實際發放現金紅利人民幣0.18元。

B股股東的現金紅利發放

B股股東的現金紅利由本公司委托登記結算公司發放。B股現金紅利以美元支付。根據規定，美元與人民幣匯率按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下一工作日（即2026年8月27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美元兌換人民幣中間價（1:6.7840）折算，每股現金紅利0.029481美元（含稅）。

（1）非居民企業股東（股東賬戶號開頭為C99的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2009年7月24日發布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股息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复》（國稅函[2009]394號）的有關規定，公司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扣稅後每股實際發放的現金紅利為0.026533美元；

（2）對於B股居民自然人股東（股東賬戶號開頭為C1的股東），根據2015年9月7日財政部發布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和2012年11月16日財政部發布的《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85號）的規定，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部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實際稅負為20%；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實際稅負為20%；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實際稅負為10%；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按照該通知規定，公司派發現金紅利時，暫不扣繳個人所得稅，每股發放現金紅利0.029481美元。待個人轉讓股票時，證券登記結算公司根據其持股期限計算應納稅額，由證券公司等股份託管機構從個人資金賬戶中扣收并劃付登記結算公司，登記結算公司於次月5個工作日內劃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稅款當月的法定申報期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

（3）外籍自然入股東（股東賬戶號開頭為C99的股東），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2026年9月1日發布的《關於外籍個人股息紅利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事項的公告》（財稅[2026]77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繳納個人所得稅，適用20%稅率。

根據2015年9月7日財政部發布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和2012年11月16日財政部發布的《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85號）的規定，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部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實際稅負為20%；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實際稅負為10%；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按照上述規定，公司派發現金紅利時，暫不扣繳個人所得稅，每股發放現金紅利0.029481美元。待個人轉讓股票時，證券登記結算公司根據其持股期限計算應納稅額，由證券公司等股份託管機構從個人資金賬戶中扣收并劃付登記結算公司，登記結算公司於次月5個工作日內劃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稅款當月的法定申報期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

五、有關查詢辦法

本次權益分派如有疑問，請按以下聯繫方式諮詢

聯繫部門：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聯繫電話：021-54480605或64833388轉612分機

特此公告。

老鳳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6年9月30日

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院公司清盤案件二零二六年第六三三號
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
及
關於：金多多貿易有限公司
有關 駱惠雲 呈請人 及 答辯人 金多多貿易有限公司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8月20日由呈請人駱惠雲其地址位於香港九龍油蔴地彌敦道2413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年9月30日
希仕廷律師行
呈請人之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1樓1101
電話：2523 9161 傳真：2845 9266
檔案號碼：YCT/L-82/2026/33667.118238WWW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證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證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11月4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院公司清盤案件二零二六年第六五五號
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
及
關於：農米莊有限公司
有關 馬威娜 呈請人 及 答辯人 農米莊有限公司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8月19日由呈請人馬威娜其地址位於香港新界天水圍天瑞邨瑞龍樓1904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時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年9月30日
希仕廷律師行
呈請人之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1樓1101
電話：2523 9161 傳真：2845 9266
檔案號碼：YCT/M-9/2026/33667.118212IMOL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證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證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11月3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院公司清盤案件二零二六年第六六二號
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
及
關於：英併企(中國)有限公司
有關 駱惠雲 呈請人 及 答辯人 英併企(中國)有限公司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8月20日由呈請人駱惠雲其地址位於香港九龍油蔴地彌敦道2413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年9月30日
希仕廷律師行
呈請人之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1樓1101
電話：2523 9161 傳真：2845 9266
檔案號碼：YCT/L-83/2026/33667.118239IWWW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證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證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11月4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院公司清盤案件二零二六年第七一一號
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
及
關於：PRAWN NOODLES LIMITED
有關 陳洁如 呈請人 及 答辯人 PRAWN NOODLES LIMITED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9月3日由呈請人陳洁如其地址位於九龍九龍城美芝街12號啟晴邨康華樓17樓1722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年9月30日
希仕廷律師行
呈請人之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1樓1101
電話：2523 9161 傳真：2845 9266
檔案號碼：YCT/C-99/2026/33667.118191KAR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證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證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11月17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院公司清盤案件二零二六年第六七七號
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
及
關於：信信有限公司
有關 惠新彥 呈請人 及 答辯人 信信有限公司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8月26日由呈請人惠新彥其地址位於香港新界葵青區葵裕邨葵裕樓1509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時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年9月30日
希仕廷律師行
呈請人之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1樓1101
電話：2523 9161 傳真：2845 9266
檔案號碼：YCT/H-33/2026/33667.118243IMOL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證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證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11月4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關於遺囑的查詢

姓名：譚仕永（英文：Tam Sze Wing），性別：男，香港身份證號碼：E208137(O)，死亡日期：1996年3月18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譚仕永立下遺囑或存有譚仕永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李郭羅律師行，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4樓403室，電話：2500 6400，傳真號碼：2521 0186；檔案編號 WPL/CN-23-47958(428)。

日期：2026年9月30日

關於黃貴林遺囑的查詢

姓名：黃貴林(英文：WONG KWAI LAM)，性別：男，香港身份證號碼：B087493(6)死亡日期：1993年3月25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黃貴林立下遺囑或存有黃貴林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高李嚴律師行，地址：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503室；聯絡人：謝小姐，電話：+852 2868 0696 或 2186 1866。檔案編號：NTE/53208/26/NTE

日期：2026年9月30日

關於陳超遺囑的查詢

姓名:陳超(英文:CHAN, Chiu, 簡體字:陈超),性別:男,香港身份證號碼:A610090(5)死亡日期:2026年05月31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陳超立下遺囑或存有陳超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周卓立陳啟球陳一理律師事務所」,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1樓,聯絡人:陳啟球律師,電話:28773318,檔案編號:MC/GE/ADJ/49955/25/mhl

日期:2026年09月30日

關於劉來英遺囑的查詢

姓名：劉來英(英文：LAU LOI YING)，性別：女，香港身份證號碼：E127512(O)死亡日期：2022年5月9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劉來英立下遺囑或存有劉來英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高李嚴律師行，地址：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503室；聯絡人：謝小姐，電話：+852 2868 0696 或 2186 1866 檔案編號：NTE/53208/26/NTE

日期：2026年9月30日

關於遺囑的查詢

姓名：區燦（英文：Au Charn），性別：男，香港身份證號碼：B727967(7)，死亡日期：1989年2月11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區燦立下遺囑或存有區燦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李郭羅律師行，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4樓403室，電話：2500 6400，傳真號碼：2521 0186。檔案編號：WPL/CN-23-47958(425)。

日期：2026年9月30日